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4991号

银川市兴庆区仁慧家居店:本院受理的郭育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要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劳务费88000元及利息14963.5元(按年利率3.85%自2021年4月计算至2025年9月);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费用3000元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